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2执12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2、13、38、39、4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亚军，男，196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1236号7-4-1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680414001X。

被执行人刘卫新，女，1972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1236号7-4-1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2010712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亚军、刘卫新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亚军名下位于阳光南大街39号2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05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